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01762397號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1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合格名單、
資格有效期限及訓練容量。

依據：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9條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

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

編號	醫療機構名稱	機構所在地	訓練容量
1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北市	1 名
2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臺北市	1 名
3	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北市	1 名
4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	臺北市	1 名
5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2 名
6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	臺南市	1 名
7	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	高雄市	2 名
8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	花蓮縣	1 名
合計			10 名

附註：

- 一、訓練容量，係指 111 年度(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)各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所得招收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，已核定訓練容量之機構得先招收住院醫師，惟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；醫療機構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，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，且該機構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機構認定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8 家機構為 111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機構，資格有效期限 1 年(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)。